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吴秉琪代行公司总裁职责的限制。

华侨城集团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吴秉琪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吴秉琪先生承诺，在代行公司总裁职责并兼任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总经理职务期间，保证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